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滿四十學分以上（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取得碩士學位。選修課程得修習其他本校所開之課程，或本校承認之跨校選修課程。
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另須修畢本系規定補修之學分。
- 四、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之抵免，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補修學分抵免須知〉辦理。
- 五、研究生在學期間，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事宜：
每學期選修之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核，始能向教務處繳交選課清單，完成選課手續；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統由系主任簽核。
- 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主修領域、研究主題、及論文指導教授。
- 七、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由本系具心理學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
- 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研究生備妥個人「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依研究主題商請專長適合之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並於「研究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簽名確認。
 - （二）研究生將「研究主題說明書暨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至系辦公室，並由系辦公室於每學期末提請系務會議確認。
- 九、研究生若未能依第 8 條之程序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得請求系務會議物色校內外適當人選擔任之。
- 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確認後，得於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同意時，報請系務會議同意中止指導關係，並由研究生依第八條或第九條程序選任新指導教授。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